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众和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说明

中审华事务所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（即 56 万元），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（即 28 万元）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68839041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方文森

主要经营场地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中审华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华事务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，认为中审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审华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

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中审华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，并将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